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 2024 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112 名，注册会计师 553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 人。

上会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6.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04 亿元。2024 年度上会事务所为 7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 0.81 亿元。上市公司客户分布于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会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之和为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事务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上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耿磊

耿磊，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过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上市公司年审、IPO 申报审计、重组改制等专业服务已逾 29 年，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扬

张扬，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注册会计师领军人才、上海市注册会计师优秀人才、合伙人。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从事上市公司、IPO 审计、重组改制等专业服务，从业已逾 20 年，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韧

吴韧，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复核过 5 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

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经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并对其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